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1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8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蔡有亮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